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訴字第12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蕭宇成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甲○○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12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請求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前開廢棄部分改判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等語，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其上訴利益即原判決命其給付被上訴人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77條之27、修正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等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民事第七庭 法官 朱漢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書記官 林科達